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12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周桂蘭

蔡坤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1年度執聲字第305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周桂蘭、蔡坤洋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均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以110年度簡字第746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於111年1月17日確定在案。緩刑條件為受刑人周桂蘭、蔡坤洋應依調解程序筆錄連帶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下同）9,700元、向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1,620,000元，經函詢上開2間保險公司，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9,700元部分已履行完畢，惟向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1,620,000元部分，迄113年6月27日函復日止，僅償還515,000元，受刑人周桂蘭、蔡坤洋顯然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負擔且情節重大，合於刑法第75之1條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除可避免執行短期自由刑之流弊外，主要目的係在獎勵惡性較輕者使其遷善，而經宣告緩刑後，若有具體事證足認受宣告者並不因此有改過遷善之意，

01 即不宜給予緩刑之寬典，乃另有撤銷緩刑宣告制度。又受緩
02 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
03 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04 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固
05 有明文規定。惟考其立法意旨略以：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
06 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
07 之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
08 額、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
09 之事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
10 刑宣告，以期周延，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與法院撤
11 銷與否之權限，實質要件即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12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至於所
13 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
14 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
15 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準此，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
16 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於緩刑期
17 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
18 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
19 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
20 緩刑之情形不同。

21 三、經查：

- 22 (一)受刑人周桂蘭、蔡坤洋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均經本院以11
23 0年度簡字第746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
24 並應依本院110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041號調解程序筆錄所
25 載調解成立條款履行賠償義務，即受刑人2人應對富邦產物
26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9,700元、對泰安產物保險股
27 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1,620,000元，於111年1月17日確定在
28 案，緩刑期間自111年1月17日起至114年1月16日止等情，此
29 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
- 30 (二)受刑人周桂蘭、蔡坤洋於緩刑期內，就應連帶給付9,700元
31 予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業已履行完畢；就應連

01 帶給付1,620,000元予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迄1
02 13年6月27日止，僅給付515,000元，尚餘1,105,000元未給
03 付完畢，此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清查調查回報表、
04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27日(113)個理字第233
05 號函暨檢附清查調查回報表各1份在卷足憑。是受刑人確有
06 違反上開判決所定負擔情形，固堪認定。

07 (三)惟本院審酌受刑人周桂蘭、蔡坤洋於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
08 前，就應連帶給付9,700元予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
09 部分，業已履行完畢；應連帶連帶給付1,620,000元予泰安
10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業已給付515,000元，可見
11 受刑人周桂蘭、蔡坤洋並非全然未履行緩刑所附條件。又臺
12 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並未給予受刑人周桂蘭、蔡坤洋表示意見
13 之機會，即無從知悉受刑人周桂蘭、蔡坤洋未依緩刑所定條
14 件履行之原因，自無從逕認受刑人周桂蘭、蔡坤洋顯有履行
15 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
16 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況聲請人亦未提出其他積
17 極證據或具體說明受刑人2人有何情狀足認其違反刑法第74
18 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而遽認上開對受刑人宣告
19 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
20 所為之本件聲請，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吳孟潔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6 附繕本）

27 書記官 林育蘋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